

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学校计算机教室建设  
采购项目

编号：CXCG202410003

合

同



采购人：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学校计算机教室建设采购项目

甲方：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乙方：浙江教育用品发展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在该项目中承担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诚实互信的原则，就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学校计算机教室建设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该项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甲方投标书承诺内容，为了明确双方职责，相互协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立此合同。

### 一、货物内容

1. 产品名称：详见附件清单
2. 技术规格：详见附件清单
3. 技术参数：详见附件清单
4. 数量（单位）：详见附件清单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捌仟陆佰叁拾元整元（¥1638630元）。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有专属处分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有相应经济纠纷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1.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1%作为本合



同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如合同实施期内乙方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在合同实施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酌情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如合同实施期内乙方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在合同实施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酌情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服务期满，在合同实施期满后 10 天内办好全部移交手续退还（不计息）。

###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八、质保期**

本项目台式计算机整机（联想开天 M70d G1s-D041 教师机/联想开天 M70d G1s-D040 学生机/教师、学生显示器 MT524 G1e）产品提供十年原厂质保期，其他产品提供三年原厂质保期。（自交货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天内完成货物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安装（包括供货、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2. 交货地点：

### **十、货款支付**

支付方式：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无明显质量问题并移交相关资料后支付全部款项。

备注：若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按浙财采监【2022】3 号文件执行支付预付款，具体支付方式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 **十一、结算方式**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内，须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1) 质保期内用户报修后，供应商必须 2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现场修复，不能修复的提供同档次以上备用机；

(2) 本次采购所提供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45 天内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可无条件退换；

(3) 45 天内设备有硬件故障的免费调换；

(4) 中标人投标时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5) 所投计算机厂商承诺在中标后在长兴县域内建立售后服务网点，网点信息官网可查。

2. 其他售后要求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须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1) 软件提供终生免费远程技术支持，如需上门服务只收取交通费；

(2) 硬件配件价格不超过投标时约定的价格；

(3) 投标时需明确相关软硬件的后续维护费。

### 十四、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每日以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大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乙方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各方均不得违约。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学校计算机教室建设采购项目（编号：CXCG202410003）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文件为准，上述文件和乙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4.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及乙方相关投标文件承诺（附相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在乙方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生效。签订后 30 天内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甲方：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字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浙江教育用品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学院路 35 号浙江教育

综合大楼 9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355811300

签字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